

#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協助各項體育活動辦理及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9 日南鄉觀字第 0980013526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南鄉行字第 1020015691 號函修訂，自 102 年 11 月 6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南鄉行字第 1070005658 號令修訂，自 107 年 05 月 16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南鄉行字第 1080005899 號令修訂，自 108 年 05 月 10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南鄉秘字第 11000006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南鄉財行字第 113001103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南鄉民字第 11400050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為展現泰雅原住民力和美的運動天賦，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運動人口倍增政策及增強本鄉體育運動競爭力，並以凝聚各部落之情感為目的。

二、實施對象：

(一)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於獎勵金申請日止未遷出於本鄉之鄉民。

(二)本鄉轄內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或經專簽獲首長核准之機關及民間團體。

(三)獲獎勵之選手或團體其指導教練。

三、本鄉選手參加下列國際性、全國性各項體育賽事，成績優異者，核發個人及團體優勝前三名獎勵金：

(一)國際性：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2. 世界運動會。

3. 其他國際性運動賽會。

(二)全國性：

1. 全國運動會。

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4. 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

5.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 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8. 全國田徑分齡賽。

9. 其他經教育部核定文號之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各單項運動競技比賽、全國各單項聯賽，其參賽單位在六個以上，且為全國運動會大會規定之競賽項目等。

(三)獎勵金：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個人賽 (社會組)		8,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1. 破全國性及國際性各項體育競賽紀錄者，另核頒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個人賽 (國小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團體賽 (社會組)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2. 各項獎金區分：社會組及國小組依左表列發放。
團體賽 (國小組)	2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個人參加團體賽 (社會組)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個人參加團體賽 (國小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教練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一最優發給一項。

四、本鄉選手參加下列宜蘭縣政府承辦或核定各項體育賽事，成績優異者，核發個人或團體優勝前三名獎勵金：

(一)全縣性：

1. 宜蘭縣運動會
2. 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
3. 宜蘭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二)獎勵金

項 目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個人賽 (社會組)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 破全國性及國際性各項體育競賽紀錄者，另核頒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2. 各項獎金區分：社會組及國小組依左表列發放。
個人賽 (國小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團體賽 (社會組)	20,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團體賽 (國小組)	16,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個人參加團體賽 (社會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獎勵資格，擇一最優發給一項。
個人參加團體賽 (國小組)	1,600 元	800 元	500 元	
教練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五、本鄉鄉民個人或團體參加下列本所辦理之各項體育活動競技，包括田徑、各項球類等項目，優勝前三名者：

(一)南澳鄉全民運動會(含本所自辦各項球類等項目)

(二)獎勵金：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個人賽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各項團體(含大隊接力)賽除了頒發前三名以外獎勵金，第四名以後視本所預算情形酌發參賽獎金。
團體賽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團體成績田徑部份以社會男、女及國小男、女參加田賽及徑賽二項成績優勝之前三名為主，球類競賽優勝亦比照第一項發給。

精神總錦標設置社會及國小組各優勝一名，社會組核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國小組核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六、補助部分：

(一)本鄉鄉民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補助各隊隊職員(含選手)：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服裝費	3,000 元	針對選手
雜費	400 元	每日計算
住宿費	1,800 元	每日計算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以台鐵自強號為最高補助範圍

(二)本鄉鄉民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若上級單位有部分補助，本所得配合補助其不足之部分經費，其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服裝費	400 元	針對選手
雜費	150 元	每日計算
住宿費	550 元	每日計算

上列補助之申請，以縣內單項協會、體育協會、學校機關及本所為申請單位。

(三)凡參加縣級體育競賽補助各隊隊職員(含選手)：

補助項目	金額	備註
服裝費	3,000 元	針對選手
雜費	200 元	每日計算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以台鐵自強號為最高補助範圍

參加縣級各項體育活動住宿費不予補助。

(四)凡代表本鄉或由本所組訓之參與選手，參加全國性、全縣級各項競賽，每人補助新台幣 2,000 元訓練費，申請單位為各機關學校及本所。

七、本規則第三點至第六點為獎勵及補助標準原則，實際執行時，得視財政狀況，經專案簽准後調整核發。

八、獎勵金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

1. 申請人應於比賽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比賽日以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所載比賽日為計算基準，1日以上賽事以其最終日為計算基準），逾時視同放棄。

2. 應備文件：

(1)申請人年滿18歲：

a. 申請書。（如附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b.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影本。

c. 獎狀影本（檢附文件如屬外國語言，需檢附中文譯本）或獎盃、獎牌照片。

d. 賽事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文件如屬外國語言，需檢附中文譯本）。

e. 護照影本。

f. 出、入境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如：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任一樣可代表等）

g.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影本。

(2)申請人未滿18歲：應備齊前目各子目之申請文件，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應於申請書上蓋章或簽名。

(二)參加「全國性」、「全縣性」體育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1)申請人年滿18歲：

a. 申請書。（如附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b.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影本。

c. 獎狀影本或賽事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d.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影本。

(2)申請人未滿18歲：應備齊前目各子目之申請文件，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應於申請書上蓋章或簽名。

(三)上述應備文件，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含資料正本）茲以佐證參賽事實。

九、本規則經由鄉長核准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